



中國信託人壽金采88變額萬能壽險 (臺幣收付)

商品說明書 (LTF02)

商品名稱：中國信託人壽金采88變額萬能壽險

商品文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 102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21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 103中信壽商發二字第012號函備查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保單價值增值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說明書發行日期：103年1月

-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ctbclife.com)，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10597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人壽
CTBC LIFE

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2.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投資子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保單條款、要保書等相關資料。
3. 本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或不實，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負責人與其他在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4. 本說明書內重要特性陳述係依主管機關所訂「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辦理，可幫助您瞭解以決定本項商品是否切合您的需要。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您的保單帳戶餘額是由您所繳保險費金額及投資報酬，扣除保單相關費用、借款本息及已解約或已給付金額來決定。若一旦早期解約，您可領回之解約金有可能小於已繳之保險費。
7.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障範圍僅限於保險保障部分，而不包括本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投資部分。
8.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9. 本商品經中國信託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信託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0.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11. 解約金非保險給付項目。
12.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各項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信託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或網站（網址：www.ctbc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14. 中國信託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www.ctbclife.com），並於中國信託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公司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5.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詳閱中國信託人壽相關作業規定（詳閱網站：www.ctbclife.com）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16.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中國信託人壽官方網站首頁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www.ctbclife.com。
17.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18. 若投資標的為配息型基金，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若投資標的為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9. 各投資標的之詳細內容介紹，請詳閱投資標的之公開說明書或商品說明書之投資標的介紹。
20. 要保人應充分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型保險商品，投保本商品需承擔相關風險。本商品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或投資標的所連結之所有的投資子標的，以下簡稱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係由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發行公司負責履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以外幣計價之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市場價格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之風險。當可能風險發生時，中國信託人壽並不保證投資本金或為任何收益保證，投資標的（或投資子標的）過去的績效不代表未來的表現，要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21. 本文件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如銷售本商品為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者，該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係與中國信託人壽間為合作推廣關係；本保險商品係由中國信託人壽所提供。

公司章：



負責人章：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一、保險費的交付原則、限制及不交付之效果

(一)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保險費繳交以後，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以彈性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並自書面催告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日之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保險費繳交限制及繳費方式：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含)以上且新契約投保時需符合下表條件：

保險年齡	保險金額(甲型/丙型)	保險金額(乙型/丁型)
0歲 ~ 40歲(含)	第一期保險費 X 1.30	第一期保險費 X 0.30
41歲 ~ 70歲(含)	第一期保險費 X 1.15	第一期保險費 X 0.15
71歲(含)以上	第一期保險費 X 1.01	第一期保險費 X 0.01

2.最高投保金額：

保險年齡	保險金額
15足歲(不含)以下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500萬元， 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20倍。
15足歲(含)以上	本險累計最高投保金額：新臺幣6,000萬元， 且每張保單之保額不得超過該張保單累計所繳保險費之20倍。

3.保險費繳交限制及繳費方式：

(1)第一期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100,000元。

(2)第一期之後保險費：每次交付之保險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

(3)本險累計所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萬元。

(4)繳費方式：

(a)要保人得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採匯款方式彈性繳。

(b)約定以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第一期保險費者，需另檢附「轉帳付款授權暨約定書」，
唯不受理「中國信託人壽投資型保險第一次投資日批註條款」之申請。

(5)每張保單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皆需符合「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如下：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15 足歲~40 歲 (含)	41 歲~70 歲(含)	71 歲(含)以上
死亡給付 ÷ 保單帳戶價值	≥130%	≥115%	≥101%

二、保險給付項目及條件

(一)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1.甲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2.乙型：按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給付。

3.丙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4.丁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

■ 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本公司應以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七條約定之申領文件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計算返還之保單帳戶價值。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括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前項情形，被保險人如因發生約定之保險事故死亡，本公司應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予受益人，如有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者，須按比例返還超過部分之已扣除人壽保險費。其原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則按約定給付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並依受益人檢齊申請身故保險金所須文件並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為準。

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第五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第五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附）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五條規定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身故後仍依約定扣繳人壽保險費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八項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

值計算。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殘廢之一，並經完全殘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下列金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1. 甲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2. 乙型：按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給付。

3. 丙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扣除給付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4. 丁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與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
- 本公司收齊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約定之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以前致成完全殘廢者，本公司將改以收齊申領文件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六條規定申領完全殘廢保險金時，若已超過保單條款第四十條之時效，則本公司根據收齊申領文件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

若因受益人或要保人延遲通知而致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完全殘廢診斷確定後仍依約定扣繳人壽保險費時，該扣繳金額應併入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本公司收齊申領文件後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計算。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三)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若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一歲之保單週年日而仍生存時，本公司按下列金額主動給付祝壽保險金：

1. 甲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扣除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2. 乙型：按保險金額與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給付。

3. 丙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扣除當時之保險金扣除額；
- 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4.丁型，按下列兩者之較大值給付：

- 保險金額與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
- 該保單年度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四)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起，依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一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五所載之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比率，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前項保單價值加值金於每保單週年日後第三個評價日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分配進行保單價值的加值給付。前開若於該評價日時，因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而造成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已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如未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所定之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逕以剔除該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若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本契約並無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該筆「保單價值加值金」投入資金停泊帳戶（新臺幣）。

三、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

本公司已提供之投資標的如保單條款附表六。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新增投資標的，以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後，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若因要保人未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需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需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因前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部分提領，本公司將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四、連結標的遴選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提供保戶全方位的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選擇，以滿足保戶各種投資需求與風險分散需求，特訂定本遴選辦法。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第二條 連結標的遴選策略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策略應考量下列原則：

- 一、連結標的幣別：考量不同的計價幣別，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二、連結標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考量不同的投資目標與投資策略，以提供保戶投資風險分散至不同區域、產業或全球市場。
- 三、連結標的類型：考量不同類型的連結標的，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四、連結標的風險等級：考量不同連結標的風險等級，以提供保戶多樣化的選擇。
- 五、保險業利益衝突的評估：考量投資標的與公司是否有利害關係人交易或其他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勢。

第三條 連結標的範圍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需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本公司投資型保險所連結之投資標的包括下列：

- 一、國內/境外共同基金
- 二、國內外 ETF
-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
- 四、資金停泊帳戶
- 五、保本型基金

第四條 連結標的遴選標準

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遴選，應依照以下遴選標準辦理：

- 一、國內/境外基金：任一個別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點及第（二）～（八）點中之 5 項遴選標準，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但有連結之必要性者，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 （一）國內基金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基金公司
 1. 國內基金公司
 - （1）成立滿 3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管理之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50 億元。
 2. 境外基金公司
 - （1）成立滿 5 年以上，且近 1 年無重大違規紀錄。
 - （2）管理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 億。
 - （三）基金規模
 1. 國內基金
 - （1）貨幣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100 億元。
 - （2）債券型基金：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5 億元。
 - （3）其他類型：總資產高於新台幣 2 億元。
 2. 境外基金
 - （1）不分類型：總資產高於等值美元 2000 萬。

(四) 基金成立期間

1. 國內基金：成立閉鎖期滿後。
2. 境外基金：成立至少 2 年以上。

(五) 基金績效

1. 國內基金

-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2. 境外基金

- (1) 1 年或 3 年或 5 年夏普指標(Sharpe ratio)排名同類型基金前 50%或高於同類型基金平均值或高於整體指標(Benchmark)。
- (2) 或 Morningstar 評比★★★以上。
- (3) 或近三年內榮獲基金相關大獎。

(六) 基金策略

1. 國內基金：基金經理人有 3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且操作同一支基金 1 年以上。
2. 境外基金：基金經理人有 5 年以上投資分析經驗，且操作同一支基金 2 年以上。

(七) 基金費用

1. 國內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2. 境外基金：基金管理費、保管費與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短線交易費用、反稀釋費用或價格調整機制等)合理且符合市場行情。

(八) 基金公司後續專業服務

1. 基金買賣流通性佳且投資資訊公開透明容易取得。
2. 基金資訊提供：提供基金內容、申購/贖回、淨值等資訊正確性及充分揭露及基金投資標的市場最新投資建議與專業報告。
3. 教育訓練配合：提供基金相關金融專業培訓。

二、國內/外ETF：任一個別ETF需符合下述第(一)~(三)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如不符合但有連結之必要性，得經總經理核准後，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投資策略：以投資股票、債券為主且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亦非採合

成複製法設計，並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得受託買賣之證券市場交易。

(二) 成立期間：成立至少6個月(含)以上。

(三) 成交量：

1. 新台幣計價：近 3 個月平均月成交量高於新台幣 1000 萬元。
2. 外幣計價：近 3 個月平均月成交量高於 1 萬股。

三、委外代操投資標的：依本公司「專設帳簿資產委託運用與管理辦法」辦理。

四、資金停泊帳戶：資產運用為銀行存款。

五、保本型基金：任一個別保本型基金需符合下述第(一)~(七)點，始可作為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

(一) 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二) 保本型基金所投資之國內外固定收益投資標的(含存款)，除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規定外，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固定收益投資標的(不含存

- 款)之發行評等應符合如附表一內第一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 保本型基金因操作需要，以定期存款存放於國內銀行者，銀行總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應高於附表一內第二點所列比率以上。
- (四) 保本型基金若有保證機構，該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符合附表一內第三點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五) 存續期間至少達六年(含)以上。
- (六) 計價幣別以新臺幣、美元、英鎊、歐元、澳幣、紐西蘭幣、港幣、新加坡幣、加幣、日圓及人民幣為限。
- (七) 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幣別本金之100%(含)以上。

第五條 內部控制與定期評估

權責單位每季至少一次自行評估連結標的是否符合「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函令規定之運用範圍，及是否仍符合連結標的遴選標準並建立觀察名單，自行存查並提供相關單位作為通路服務、商品設計與風險管理之參考。

第六條 本遴選辦法經總經理核准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一、保本型基金投資標的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評等

(一) 國外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或該等債券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A.M. Best Company, Inc.	a-
DBRS Ltd	AL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Inc.	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LACE Financial Corp.	長期債務信用評等：B 債務發行評等：BBB+
Realpoint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二) 公債、國庫券之發行國家主權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DBRS Ltd.	A
Fitch, Inc.	A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A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 Inc.	A2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A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A

(三) 國內金融債券、公司債及浮動利率中期債券之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A(twn)

二、定期存款存放之銀行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適用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起
資本適足率(%)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4.5	5.5	6.0	6.625	7.25	7.875	8.5
普通股權益比率(%)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三、保本型基金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Fitch, Inc.	A-
Moody' s Investor Services, Inc.	A3
Standard & Poor' s Rating Services	A-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A-
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A-(twn)

五、專設帳簿資產委託運用與管理辦法：

(一) 前言

為明確規範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以下簡稱「專設帳簿資產」）委託專業投資機構代為運用與管理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辦法。

(二) 法令依據

本辦法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

(三) 用詞定義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1. 投資受託機構：係指接受本公司委託代為運用與管理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之管理事業的專業投資機構。
2. 專設帳簿資產委託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運用與管理採款、券分離方式，由投資受託機構代為管理資金，進行投資標的分析與判斷並執行投資行為；由保管機構代理買賣交割、過戶、帳務處理及投資標的之保管等事宜。

(四) 投資受託機構之選任

投資受託機構之選任標準如下：

1.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2. 成立三年以上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信託業。
3. 管理基金資產與委託管理資產不得少於新臺幣十億元。
4. 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項。
5. 股東與財務結構穩健、企業形象良好。
6. 研究分析團隊至少五年研究分析經驗。
7. 管理費率合理。

投資受託機構之選任由投資單位評估，經總經理核准後選任之。

(五) 保管機構之選任

保管機構之選任標準如下：

1. 國內保管機構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國外保管機構均應符合下列標準：
 - (1) 成立滿三年。
 - (2) 最近一年資產淨值排名全世界前五百名以內之銀行或所保管之基金資產不得少於五十億美元。
 - (3) 信用評等標準應達慕迪投資人服務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 Co.）、惠譽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Fitch Ratings Ltd.）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保管機構。
如有兩項〔含〕以上之外部信用評等等級者，基於穩健之原則應選用信用評等等級孰低者作為控管依據。

保管機構之選任由財務單位評估，經總經理核准後選任之。

(六) 專設帳簿資產委託運用與管理範圍

依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

1. 銀行存款。
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 境外基金。
4. 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5. 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6.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7. 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8. 金融債券。
9. 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
10. 結構型商品。
11. 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六、風險告知

信用風險：

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中國信託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將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影響、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報酬率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中國信託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匯率風險：

投資期間內之投資標的均以個別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任何辦理投資標的轉換、贖回、投資標的的收益分配及保險金給付等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法律風險：

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賦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中途贖回風險：

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分提領或解約時，因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資本金之風險。

七、範例說明：

被保人：陳先生	年齡：40 歲	性別：男
保險金額：1,300,000 新臺幣	保險型別：甲型	繳費方式：彈性繳
保險費：1,000,000 新臺幣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所繳保險費	契約附加費用	行政管理費	人壽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3%			假設投資報酬率 5%			假設投資報酬率 -5%		
						保單價值 加值金	保單帳 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保單價值 加值金	保單帳 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保單價值 加值金	保單帳 戶價值	身故 保險金
1	40	1,000,000	24,000	0	701	3,966	1,004,568	1,300,000	4,007	1,024,100	1,300,000	3,796	926,439	1,300,000
2	41	0	0	1,200	678	1,023	1,036,871	1,300,000	1,054	1,077,640	1,300,000	903	881,643	1,300,000
3	42	0	0	1,200	656	1,054	1,067,142	1,300,000	1,107	1,130,856	1,300,000	857	836,129	1,300,000
4	43	0	0	1,200	627	0	1,098,382	1,300,000	0	1,186,900	1,300,000	0	792,620	1,300,000
5	44	0	0	1,200	589	5,576	1,129,515	1,300,000	6,090	1,244,732	1,300,000	3,847	750,212	1,300,000
6	45	0	0	1,200	515	0	1,167,386	1,300,000	0	1,312,024	1,312,024	0	713,325	1,300,000
7	46	0	0	1,200	436	0	1,200,745	1,300,000	0	1,376,393	1,376,393	0	674,306	1,300,000
8	47	0	0	1,200	337	0	1,235,204	1,300,000	0	1,443,981	1,443,981	0	636,900	1,300,000
9	48	0	0	1,200	213	0	1,270,824	1,300,000	0	1,514,948	1,514,948	0	600,990	1,300,000
10	49	0	0	1,200	62	6,453	1,307,666	1,307,666	7,775	1,589,463	1,589,463	2,911	566,458	1,300,000
11	50	0	0	1,200	0.00	0	1,352,307	1,352,307	0	1,675,834	1,675,834	0	536,015	1,300,000
12	51	0	0	1,200	0.00	0	1,391,657	1,391,657	0	1,758,394	1,758,394	0	503,861	1,300,000
13	52	0	0	1,200	0.00	0	1,432,187	1,432,187	0	1,845,081	1,845,081	0	472,817	1,300,000
14	53	0	0	1,200	0.00	0	1,473,934	1,473,934	0	1,936,103	1,936,103	0	442,812	1,300,000
15	54	0	0	1,200	0.00	7,486	1,516,932	1,516,932	9,937	2,031,676	2,031,676	2,135	413,783	1,300,000
16	55	0	0	1,200	0.00	0	1,568,912	1,568,912	0	2,142,419	2,142,419	0	387,688	1,300,000
17	56	0	0	1,200	0.00	0	1,614,760	1,614,760	0	2,248,308	2,248,308	0	360,216	1,300,000
18	57	0	0	1,200	0.00	0	1,661,983	1,661,983	0	2,359,491	2,359,491	0	333,331	1,300,000
19	58	0	0	1,200	0.00	0	1,710,623	1,710,623	0	2,476,234	2,476,234	0	306,845	1,300,000
20	59	0	0	1,200	0.00	8,688	1,760,723	1,760,723	12,711	2,598,813	2,598,813	1,462	280,516	1,300,000
30	69	0	0	1,200	0.00	11,721	2,375,600	2,375,600	20,829	4,258,991	4,258,991	98	5,065	1,300,000
40	79	0	0	1,200	0.00	15,838	3,210,095	3,210,095	34,181	6,989,650	6,989,650	0	0	0
50	89	0	0	1,200	0.00	21,425	4,342,652	4,342,652	56,144	11,481,036	11,481,036	0	0	0
60	99	0	0	1,200	0.00	29,007	5,879,730	5,879,730	92,268	18,868,461	18,868,461	0	0	0
70	109	0	0	1,200	0.00	39,297	7,965,814	7,965,814	151,684	31,019,291	31,019,291	0	0	0
71	110	0	0	1,200	0.00	0	8,243,946	8,243,946	0	32,727,646	32,727,646	0	0	0

- 上列各項費用係以假設投資標的皆為委託投資帳戶及報酬率為 3%時試算。
- 上述範例投資報酬率中之保單帳戶價值所呈現之數值，為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後計算得出，僅供投保時分析參考，未來實際之投資報酬率仍須視保戶所選擇之投資標的績效高低而定。
- 身故保障欄位中所顯示之數額，係依當年度年底值顯示，而實際身故保障金額可能因保單帳戶的贖回額度及贖回時間隨時變動。
- 保額增減、保費增減、贖回雖依年度顯示，但實際為按月計算。
- 若保單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之人壽保險費及行政管理費時，保單帳戶價值以數字 0 表示。
- 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每次實際繳交保險費必須符合本規範。本建議書只針對「首期保險費」進行檢核。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數值皆已含保單價值加值金，保單價值加值金會依假設投資報酬率而不同。
-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起，依保單條款附表五所列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一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五所載之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比率，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八、費用之揭露（單位：新臺幣）

費 用 項 目			
(一)、前置費用：			
1.契約附加費用率：	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		
	保險費（新臺幣）		比例
	200 萬元（不含）以下		2.4%
	2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2.2%
	500 萬元~800 萬元（不含）		2.0%
	800 萬元~1,200 萬元（不含）		1.8%
	1,200 萬元~2,000 萬元（不含）		1.6%
	2,000 萬元~3,000 萬元（不含）		1.4%
	3,000 萬元（含）以上		1.2%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行政管理費	保單年度	「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標準	
	第一保單年度	免收	
	第二保單年度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1)第一張保單：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2)第二張保單（含）以上： 每張每月為新臺幣 60 元。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達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	(1)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第一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b)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新臺幣 60 元。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註 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註 3：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2. 人壽保險費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三)、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 1.0%。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手續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手續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五)、其他費用：無	

九、投資標的之揭露

一、投資風險之揭露

本商品連結之委託帳戶係以分散投資標的之方式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投資於國內外子基金以謀取長期資本利得及投資收益。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公司與投資經理人除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負責任外，不保證委託帳戶之最低收益率，亦不負責委託帳戶之盈虧。所有關於國內外子基金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均依相關適用法律所發行，保戶必須承擔投資之法律風險(例如因適用法律變更致無法投資、轉換、贖回或給付金額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經濟變動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

※依據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投資國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應參照「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揭露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如需了解本商品連結之委託帳戶所投資之國外子基金相關資訊，請逕上以下網站查詢該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表等。

- 境外基金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
-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為維護保戶的權益請詳閱以下資訊：

- 1.委託帳戶所投資之國內外子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該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保戶投保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2.透過上述網站查詢之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該基金總代理人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保戶投保前請自行了解判斷。
- 4.委託帳戶與其投資子標的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委託帳戶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二、委託帳戶之資訊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是委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公司。投資子標的之配置並非留給保戶自行選擇，係由投資經理公司與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來決定個別投資子標的比重與區域配置。委託帳戶之設立及所有之交易行為，均應依保險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所有關於投資子標的績效及淨值之資訊，均為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之績效表示，亦不保證該委託帳戶之最低投資收益。

十、投資標的說明

要保人如欲查詢本商品所連結各類之基金詳細資料及配息組成項目，請參考各基金所屬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公司網站或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

第一類投資標的

1.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委託帳戶簡介

截至 2013/10/31

種類	組合型	型態	開放式	成立日期	2013/05/03			
股份類別	N/A	計價幣別	新臺幣	是否資產撥回	每月一次			
核准發行總面額	無發行單位數限制			基金規模	新臺幣 2.72 億元			
投資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管銀行信用評等	A (Fitch)			
投資經理人簡介								
姓名：謝明勳 學歷：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經濟系 經歷：瀚亞投信資產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未來資產投信專戶管理部投資經理人								
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委託帳戶資產以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目標，為求降低委託帳戶淨值之波動幅度，控制下檔風險，本委託帳戶子標的投資組合將涵蓋不同風險屬性。投資經理人將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來決定個別投資子標的比重與區域配置。								
投資海外地理分佈								
全球								
選定理由								
由瀚亞投資海外研究團隊擔任投資顧問。投資顧問團隊經驗、資歷與穩定性均佳，研究資源豐富。								
投資績效與風險係數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自今年以來	評估期間	一年	二年	三年
投資績效	N/A	N/A	N/A	N/A	年化標準差	N/A	N/A	N/A

資料來源：成立未滿 1 年。故無資訊

投資風險之揭露

1.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2.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 3.證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4.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5.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6.其他投資風險 7.本委託帳戶資產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投資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智路 1 號 4 樓
電話：(02)8758-6688

其他應揭露事項

1.投資經理人最近二年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證券交易法規之處分情形：

無

2.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之委託報酬或費用：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按委託帳戶淨資產之不高於 0.5%(年費率)每日計算委託報酬，以為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委託帳戶之委託報酬。本委託報酬之收取係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支付，不會額外增加要保人實際支付費用。

3.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因業務發生訴訟或非訴訟事件之說明：

無

4.資產撥回機制說明：

本委託帳戶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資產撥回管理委員會每月審查本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依據資產撥回政策作成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決議並通知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委託資產撥回作業。

(1)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註：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5.資產撥回對保單帳戶價值之影響：

假設陳先生 40 歲購買本商品並投資於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扣除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與相關費用後，保險費淨額為新臺幣 3,000,000 元。則執行資產撥回後，保單帳戶價值變化如下：

保險費淨額	基準日保單帳戶價值	資產撥回金額	基準日次日保單帳戶價值
3,000,000 (假設投資時，委託帳戶 NAV=10.00，購得 300,000 受益權單位)	3,150,000 (假設基準日委託帳戶 NAV=10.50)	12,000 (假設每受益權單位委託 資產撥回金額=0.04，則資 產撥回金額 =300,000×0.04=12,000)	3,138,000 (假設其他條件不變，基準 日次日委託帳戶 NAV=10.46)

6.本委託帳戶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表一 瀚亞投信經理之子基金

	可供投資子標的名稱
1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3	瀚亞新興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表二 非瀚亞投信經理之子基金

	可供投資子標的名稱
1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	元大寶來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5	元大寶來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元大寶來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型
7	元大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9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11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2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3	台新亞美短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5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6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7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8	未來資產環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19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 (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2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3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24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5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6	合庫巴黎新興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7	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
28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9	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0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1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台幣)
33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3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6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7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38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9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40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1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2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45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6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7	柏瑞旗艦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8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9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0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1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52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3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54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5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6	凱基全球資源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型
57	凱基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8	富邦丰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9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60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6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6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5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6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7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8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

	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9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0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1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2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3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4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
75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6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7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8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9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0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
81	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2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3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5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86	德信萬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7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8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9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90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2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3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94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5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6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2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第二類投資標的

1. 中國信託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一、帳戶性質

- (1) 中國信託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以下簡稱本帳戶），係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提供要保人選擇之新臺幣資金停泊投資標的。
- (2) 本帳戶以宣告利率之方式，賦予投資於本帳戶應有之報酬。
- (3) 本帳戶之設立及交易行為，符合保險法、「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並受主管機關之管理監督。

二、貨幣單位及匯率的計算

- 1、本帳戶之各項金額之收取及支付，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 2、本帳戶匯率的計算，依保險單條款之相關約定辦理。

三、宣告利率

- 1、「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用以計算本帳戶該月份應得利息之利率。
- 2、每月「宣告利率」，係以條款「特定銀行」之新臺幣定期存款掛牌參考利率之一個月定期存款利率為上限訂定之，且宣告利率不得低於0%。

四、投資本帳戶之相關費用

本帳戶之相關管理成本，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另外收取。

五、本帳戶之資產管理：

- 1、本帳戶之運用及管理機構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將指派具有金融、證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本帳戶之資產。
- 3、本帳戶之投資策略，係在保持資產一定程度之流動性與穩健之收益，藉宣告利率將報酬賦予投資人。
- 4、本帳戶之資產運用為銀行定期存款。

十二、保單帳戶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下列與保單帳戶價值有關事項：

- 1、投資組合現況。
- 2、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3、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4、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5、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6、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人壽保險費）。
- 7、期末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解約金金額。
- 8、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本公司並應提供要保人可隨時查詢其保單相關資料之服務電話及網址。

十三、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

十四、重要保單條款之摘要

（詳細中國信託人壽金采 88 變額萬能壽險保單條款，請參閱中國信託人壽資訊網站：www.ctbclife.com）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單所載明之保險金額。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同意得申請變更保險金額。如該保險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保險金額為準。
- 二、「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之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且同一保險單年度內保險年齡不變。
- 三、「到達年齡」：係指依被保險人之原始投保年齡，加上當時保單年度數，再減去一後所計得之年齡。
- 四、本契約所稱「甲型」、「乙型」、「丙型」或「丁型」，係指因保險型態之不同，而依下列有不同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詳附表一完全殘廢表）給付金額。其中：
 - 甲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者。
 - 乙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和。
 - 丙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者。
 - 丁型：保險金給付金額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者。前目中，丙型與丁型的「保價乘數」如下：
 - （一）、當時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 （二）、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一十五。
 - （三）、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 五、「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本契約投保時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及以後所彈性繳交之不定期保險費。前開所繳交之保險費需符合本公司繳交保險費相關規定，且每次交付之保險費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網站公佈之上、下限範圍。累積已繳保險費不得超過本契約報主管機關最高金額限制。
- 六、「契約附加費用」：係指要保人繳納保險費時，本公司所扣除之費用，該費用之費用率如附表二。
- 七、「行政管理費」：係指本公司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但於第一次投資日前係依本條第十二款第一目扣除費用，以支應保單維護之行政費用，詳如附表二。
- 八、「人壽保險費」：係指根據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的保險年齡及危險保額計算而得之費用，並按月收取之。「人壽保險費」詳附表三（標準體之費率表）。本公司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開始收取人壽保險費，如滿十五足歲當日非保單週月日時，則以滿十五足歲當日起算至其後最近之保單週月日前一日所經過日數佔該週月日天數之比例計算人壽保險費。
- 九、「危險保額」：係指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金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無危險保額。
- 十、「申購費」：係指本公司依要保人約定投入或轉入之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

）時，須扣除之費用，詳如附表二。

十一、「特定銀行」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如有變更，則以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之銀行為準。

十二、「保險費淨額」：

（一）、未達第一次投資日者，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1. 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餘額；
2. 加上要保人於第一次投資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之餘額；
3. 扣除第一次投資日前，本契約應扣除之每月扣除額；
4. 加上按前三者之每日淨額，按特定銀行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月月初第一營業日之牌告新臺幣活期存款年利率，逐日以日單利計算之利息。

（二）、第一次投資日（含）以後者，係指要保人第一次投資日（含）以後每次所繳交的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之金額。

十三、「投資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淨額扣除各投資標的申購費後之金額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該特定日期於第一次投資日為契約撤銷期限屆滿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第二次投資日（含）起則為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後的第一個評價日。

十四、「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六。

十五、「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中華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十六、「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評價日時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十七、「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有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

指該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乘以本契約所有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計算而得。

（二）、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1. 第一保單年度：

- （1）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2）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3）每日依前二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2. 第二保單年度及以後：

- （1）前一保單年度底之投資標的價值；
- （2）加上投入該投資標的之金額；
- （3）扣除自該投資標的減少之金額；
- （4）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佈之計息利率以複利法計算之金額。

十八、「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金額：

（一）、第一次投資日前：

係指本條第十二款第一目之保險費淨額。

（二）、第一次投資日（含）以後：

係指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第十二款第二目尚未投資之保險費淨額。

十九、「保單週月日」：係指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二十、「每月扣除額」：係指本契約在生效日及其後每月保單週月日依附表二規定收取的行政管理費及人壽保險費。如該保單週月日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評價日。

第三條 【貨幣單位之約定與匯率的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收取、保險費返還、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保險單借款與還款、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均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如需轉換貨幣單位時，其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一、投入投資標的、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公司根據投資日或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日前一個評價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計算。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各項保險金(不含保單價值加值金)、解約金、部分提領、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以現金給付：

本公司根據給付當時前一個評價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三、每月扣除額：

本公司根據保單週月日當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

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之後第一個評價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五、投資標的價值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

本公司根據計算投資標的價值或保單帳戶價值當時之前一個評價日特定銀行之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計算。

第七條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一期保險費繳交以後，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以彈性繳納保險費。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向本公司指定地點交付，本公司並交付開發之憑證。

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應以書面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或返還保險單借款本息，並自書面催告送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若尚有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停效日之後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

第八條 【保險費繳交之限制】

要保人投保及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本公司以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之比率，應在一定數值以上，始得繳交該次保險費：

一、甲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餘額，且不得為負值。

二、乙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保險金額。

三、丙型：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保險金額扣除保險金扣除額後之餘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者，並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四、丁型：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者。但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則為保險金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和，與保單帳戶價值乘以保價乘數兩者之較大者，並扣除保單帳戶價值之值。

前項所稱一定數值之標準如下：

一、當時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且到達年齡在四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三十。

二、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四十一歲（含）以上，七十歲（含）以下者：百分之一百十五。

三、當時被保險人到達年齡在七十一歲（含）以上者：百分之一百零一。

第一項的保單帳戶價值係加計當次預定繳交的保險費扣除契約附加費用後，但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第一項數值之判斷時點，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最新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及匯率為準計算。

第九條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寬限期間及先前欠繳之每月扣除額，並另外繳交一筆保險費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二項約定經本公司同意復效且繳交保險費時，本公司以實際收取保險費後第一個評價日將保險費淨額扣除申購費後，依第十四條之約定投入各投資標的。

本契約因第三十四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七項約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其未償還餘額不得逾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每月扣除額，以後仍依約定扣除每月扣除額。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終止。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前項解約金係指下列兩款之和：

一、於契約撤銷期限屆滿後，以要保人檢齊所須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

二、按日數比例計算之未到期人壽保險費。

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同一人時，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其同意投保之意思表示，但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要保人。

被保險人依前項行使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本契約，且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處理並給付解約金。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之增加、關閉及終止】

本公司已提供之投資標的如附表六。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新增投資標的，以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終止或關閉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依本款約定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或終止後，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若因要保人未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以該通知約定之方式處理。而該處理方式亦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需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僅需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因前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部分提領，本公司將不計入轉換次數及部分提領次數。

本契約關於投資標的之全部條款適用於新增的投資標的。

第十三條【保單價值加值金】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自本契約生效日起算屆滿一年起，依附表五所列之保單週年日，按該週年日前一年每日保單帳戶價值之平均值乘以附表五所載之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比率，做為「保單價值加值金」。

前項保單價值加值金於每保單週年日後第三個評價日依要保人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分配進行保單價值的加值給付。前開若於該評價日時，因要保人約定之投資標的因故關閉、合併或終止而造成原約定之投資標的已無法投資時，本公司將依第十二條規定立即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變更投資組合，要保人如未於本公司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回覆者，本公司將逕以剔除該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若剔除該投資標的後，本契約並無其他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該筆「保單價值加值金」投入資金停泊帳戶（新臺幣）。

第十五條【投資標的之轉換】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向本公司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計算轉出單位數及其金額，並將該轉出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申請書之後的第二個評價日，將前述餘額扣除各投資標的的申購費後之金額，投入欲轉入之投資標的。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五千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得變更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每次將收取轉換費用如附表二。

第十六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以外之投資標的）或委託資產撥回（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或委託資產撥回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或委託資產撥回若非現金者，本公司依據投資標的之種類，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若投資標的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時，其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入帳日起算三個評價日內投入。

二、若投資標的為非指數股票型基金時，其收益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投入。

第二項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投入日已終止、停效、該投資標的當時已非本契約之投資分配項目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

第一項要保人所分配之收益或委託資產撥回若為現金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或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實際分配日起算十日內主動給付，惟應以匯入要保人帳戶為原則。但若每一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金額或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收益分配金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低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改以投入資金停泊帳戶之方式處理。前開「資金停泊帳戶」係指與該投資標的相同幣別之資金停泊帳戶，若無相同幣別時，則投入本契約相同收付幣別（新臺幣）的資金停泊帳戶。

前項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修改前述收益分配或委託資產撥回之處理方式，但必須提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第十七條 【約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約定投資標的扣取每月扣除額之順序，本公司將於每一保單週月日，自約定的投資標的價值中扣取。要保人未作前述約定，或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價值不足以支付每月扣除額時，本公司將按各投資標的價值比例扣取。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扣除每月扣除額之順序。

第十八條 【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五千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本公司得變更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前開若投資標的無單位數時，則指明部分提領的金額。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的投資標的淨值計算部分提領金額。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給付部分提領金額扣除部分提領手續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但逾期事由可歸責於要保人或受益人者，本公司得不負擔利息。

若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部分提領後將依第二十一條約定重新計算保險金扣除額。

第二十一條 【保險金扣除額的計算】

保險金扣除額，係指要保人投保甲型或丙型者，本公司於計算各項保險金時，因要保人曾經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而需自保險金額扣除之金額。該扣除額於投保當時為零，要保人一旦有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或繳交保險費時，每次由本公司重新計算該扣除額。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如下：

一、計算前之「保險金扣除額」。

二、扣除要保人本次繳交之保險費。

三、加上要保人本次部分提領之金額。

前項計算後之「保險金扣除額」不得為負值。

要保人亦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檢具被保險人之可保性證明向本公司申請還原「保險金扣除額」為零，該還原之部分按第三十三條保險金額增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除外責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殘廢。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二十三條的約定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亦適用於依第三十三條增加保險金額的部分，但自增加保險金額生效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增加保險金額部分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公司根據要保人或受益人通知文件送達本公司為基準日後的第一個評價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退還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因第一項各款原因致死者，本公司依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第三十二條 【保險金額之減少】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

前項減少保險金額之申請，自本公司收到書面申請文件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第三十三條 【保險金額增加的申請】

要保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檢具被保險人體檢資料、健康告知等可保性證明，申請增加保險金額，經本公司同意後增加之，但是增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最高承保金額。

增加保險金額之申請，自本公司同意日之下一個保單週月日生效。

第三十四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五十。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百分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要保人尚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前二項扣抵之保單帳戶價值視同要保人依第十八條約定申請部分提領。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未依第二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前項保險單借款之利息，按當時本公司網站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計算。

第三十七條 【保單價值的通知】

本公司應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季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下列與保單帳戶價值有關事項：

- 一、投資組合現況。
- 二、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三、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 四、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 五、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 六、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契約附加費用、行政管理費、人壽保險費）。
- 七、期末之身故保險金（或完全殘廢保險金）、解約金金額。
- 八、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本公司並應提供要保人可隨時查詢其保單相關資料之服務電話及網址。

第四十二條 【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保單條款附表一：完全殘廢表

完全殘廢指下列七項殘廢程度之一：

項 別	殘 廢 程 度
一	雙目均失明者。(註 1)
二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三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四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五	永久喪失咀嚼(註 2)或言語(註 3)之機能者。
六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 4)
七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 5)

註：

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

保單條款附表二：相關費用表

費 用 項 目		
一、前置費用：		
1.契約附加費用率：	契約附加費用為保險費乘以下述比例，於每次交付時收取：	
	保險費（新臺幣）	比例
	200 萬元（不含）以下	2.4%
	200 萬元~500 萬元（不含）	2.2%
	500 萬元~800 萬元（不含）	2.0%
	800 萬元~1,200 萬元（不含）	1.8%
	1,200 萬元~2,000 萬元（不含）	1.6%
	2,000 萬元~3,000 萬元（不含）	1.4%
	3,000 萬元（含）以上	1.2%
二、保險相關費用：		

1. 行政管理費	保單年度	「行政管理費」之收取標準	
	第一保單年度	免收	
	第二保單年度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未達新臺幣 200 萬元	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1)第一張保單： 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2)第二張保單（含）以上： 每張每月為新臺幣 60 元。
			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本契約第一保單年度契約撤銷期限內，累積所繳保險費達新臺幣 200 萬元（含）以上
	第三保單年度（含）以後	(1)不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a)第一張保單：每月為新臺幣 100 元。 (b)第二張保單（含）以上：每張每月為新臺幣 60 元。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 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註 1：保單張數計算係以投資型保單之要保人同一人且被保險人同一人之有效保單始可計入。 註 2：符合「高保費優惠」者：係指收取費用當時本契約「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後之餘額達新臺幣 300 萬元者，免收當月行政管理費。 註 3：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行政管理費，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2. 人壽保險費	詳保單條款附表三。		
三、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1. 投資標的申購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於每次申購及轉入時收取 1.0%。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2. 投資標的經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3. 投資標的保管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投資機構收取，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0.1%，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4. 投資標的管理費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無。 (3) 指數股票型基金：每年 1.2%，並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5.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1) 資金停泊帳戶：無。 (2) 共同基金：依投資標的規定收取。若投資標的有收取贖回費用時，該贖回費用將反應於贖		

	回時投資標的之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3) 指數股票型基金：無。 (4) 委託投資帳戶：詳保單條款附表六第一類投資標的。
6.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本公司每一保單年度提供六次免費投資標的之轉換，自第七次起本公司將收取每次新臺幣 500 元之轉換費用，並自轉換的金額中扣除。 本公司得視經營狀況，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轉換費用及免費之次數，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
7. 投資標的交易稅費用	當本公司所提供之投資標的中，依法須課徵交易稅者，本公司將於要保人賣出該投資標的時，直接由賣出款項中扣除交易稅費用。
四、後置費用：	
1. 解約費用	無
2. 部分提領手續費用	每保單年度享有四次免部分提領手續費用，第五次（含）起每次收取新臺幣 500 元。
五、其他費用：	
	無

保單條款附表三：人壽保險費費率表(每月)

100%×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單位：每月每拾萬元危險保額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足歲	2.867	1.508	51	46.033	18.392	87	894.608	712.225
16	3.792	1.717	52	49.492	20.125	88	972.767	789.833
17	4.500	1.933	53	52.925	21.833	89	1059.975	875.192
18	4.867	2.025	54	56.283	23.442	90	1160.308	972.775
19	5.058	2.075	55	59.908	25.183	91	1276.308	1090.117
20	5.200	2.108	56	64.075	27.292	92	1391.333	1234.608
21	5.342	2.158	57	69.333	29.992	93	1516.733	1375.425
22	5.567	2.275	58	75.700	33.350	94	1653.425	1532.292
23	5.917	2.458	59	83.667	37.242	95	1802.433	1707.058
24	6.350	2.692	60	91.192	41.533	96	1964.883	1901.758
25	6.842	2.967	61	97.333	45.675	97	2141.958	2118.658
26	7.375	3.058	62	104.933	49.858	98	2335.008	2360.300
27	7.717	3.108	63	114.158	54.642	99	2545.442	2629.500
28	8.042	3.167	64	124.842	60.158	100	2774.850	2929.408
29	8.400	3.250	65	136.700	66.608	101	3024.933	3263.517
30	8.842	3.342	66	149.100	74.133	102	3297.550	3635.733
31	9.392	3.458	67	162.475	82.900	103	3594.742	4050.400
32	10.075	3.667	68	177.683	93.017	104	3918.708	4512.367
33	10.875	4.008	69	194.658	104.500	105	4271.883	5027.017
34	11.775	4.358	70	212.967	117.342	106	4656.883	5600.367
35	12.767	4.658	71	233.008	131.417	107	5076.575	6239.108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36	13.842	4.950	72	254.308	146.142	108	5534.100	6950.708
37	15.033	5.292	73	277.417	162.733	109	6032.850	7743.458
38	16.242	5.767	74	302.200	181.275	110	8333.333	8333.333
39	17.408	6.300	75	329.017	202.208			
40	18.783	6.850	76	357.608	225.742			
41	20.242	7.400	77	388.558	251.683			
42	21.967	7.925	78	422.192	280.583			
43	23.958	8.550	79	459.083	312.250			
44	26.158	9.317	80	499.517	346.900			
45	28.483	10.258	81	543.767	385.083			
46	30.950	11.308	82	591.433	426.950			
47	33.608	12.417	83	643.367	473.308			
48	36.508	13.633	84	698.767	524.183			
49	39.717	15.033	85	758.775	580.150			
50	42.800	16.600	86	823.958	643.375			

註：上表所列的「人壽保險費率表(每月)」體況為標準體。本公司得依據當時死亡率表保留調整之彈性，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保單條款附表四：評價時點一覽表

項目	投資標的	贖回/轉出		買入/轉入	
		淨值	匯率	匯率	淨值
買入 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	--	--	投資日 ^[註2]
	外幣計價	--	--	投資日 ^[註2] 前一評價日、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日前一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	投資日 ^[註2] 、 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日
贖回 評價時點	新臺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	--
	外幣計價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各項給付日 ^[註3] 前一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	--
轉換 評價時點	相同幣別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	--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不同幣別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買入價格)	基準日 次一評價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匯率賣出價格)	基準日 次二評價日
每月 扣除額	新臺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 ^[註1]	--	--	--
	外幣計價	保單週月日 ^[註1]	保單週月日 (特定銀行收盤即期	--	--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匯率買入價格)		
--	--	--	---------	--	--

註 1：如該保單週年日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下一個評價日。

註 2：「投資日」係指本公司將保險費淨額扣除各投資標的申購費後之金額投入投資標的之特定日期。該特定日期於第一次投資日為契約撤銷期限屆滿後的第一個評價日，第二次投資日（含）起則為本公司實際收取保險費之後的第一個評價日。

註 3：各項給付不含保單價值加值金。

【範例說明】：

1.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相同**幣別）、新臺幣計價基金轉換新臺幣計價基金，作業流程如下：（假設 11/1、11/2、11/3 皆為評價日）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入淨值

2.若本公司於 11/1 受理要保人申請外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但為**不同**幣別）、新臺幣計價基金轉換外幣計價基金、外幣計價基金轉換新臺幣計價基金，作業流程如下：（假設 11/1、11/2、11/3 皆為評價日）

11/1 (基準日)	11/2 (基準日+1)	11/2 (基準日+1)	11/3 (基準日+2)
受理日	轉出淨值	轉出匯率及轉入匯率	轉入淨值

保單條款附表五：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比率表

保單週年日	保單價值加值金給付比率
第一保單週年日	0.4%
第二保單週年日	0.1%
第三保單週年日	0.1%
第五保單週年日	0.5%
第十保單週年日	0.5%
第十五保單週年日 依此類推每五年的保單週年日	0.5%

保單條款附表六：投資標的一覽表

若投資標的為委託投資帳戶，本公司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可供要保人選擇之投資標的有下列幾類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委託投資帳戶】

序號	投資標的 名稱 (註 1)	代號	幣別	委託資產 撥回機制 (註 2)	是否 有單 位淨 值	保險公司 所收取投資標的相關費用			
						申購費	經理費 或 管理費	保管費	贖回 費用
1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 瀚亞投信投資帳戶- 台幣月配型(一)(本 委託投資帳戶之委 託資產撥回機制來 源可能為本金)	M003	新臺幣	1.委託資產撥回方式：現金 2.委託資產撥回頻率：每月一次 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每月 1 日(註 3)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詳註 4	是	無	1.2% (註 5)	無	無

註 1：本公司得報主管機關，新增或減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可供投資的子標的如下：】

表一：瀚亞投信之基金

	可供投資子標的名稱
1	瀚亞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瀚亞威實貨幣市場基金
3	瀚亞新興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	瀚亞縱橫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	瀚亞精選傘型基金之債券精選組合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表二：非瀚亞投信之基金

	可供投資子標的名稱
1	中國信託全球固定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	中國信託全球新興市場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	元大寶來中國高收益點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	元大寶來全球國富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5	元大寶來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	元大寶來全球滿意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型
7	元大寶來全球靈活配置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	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 電話：(02)2760-7988

網址：<http://www.ctbclife.com> /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Control No.：1401-1601-002

9	元大寶來新興市場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0	日盛全球新興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11	日盛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2	日盛金緻招牌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13	台新亞美短期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4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5	台新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6	未來資產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7	未來資產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8	未來資產環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19	永豐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 (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0	永豐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21	永豐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2	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3	兆豐國際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24	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5	合庫巴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6	合庫巴黎新興多重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7	安泰 ING 全球美元投資級公司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累積類型
28	安泰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29	安泰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0	安泰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累積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1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2	宏利中國離岸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台幣)
33	宏利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4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35	宏利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6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之子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7	保德信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38	保德信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39	保德信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40	保德信瑞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1	施羅德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2	施羅德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3	柏瑞全球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4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45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6	柏瑞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7	柏瑞旗艦全球安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8	國泰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49	國泰新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0	國泰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1	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52	第一金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3	第一金新興市場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54	統一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55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6	凱基全球資源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型
57	凱基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8	富邦豐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59	富邦全球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60	富邦策略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1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62	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3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64	富蘭克林華美新興趨勢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積極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5	復華全球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6	復華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7	復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8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69	復華新興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70	惠理康和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1	華南永昌人民幣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 (新台幣)(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2	華南永昌全球亨利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3	華南永昌金磚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4	華頓全球核心價值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
75	華頓全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配息(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6	華頓新興亞太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不配息(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7	匯豐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8	匯豐五福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79	匯豐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0	匯豐資源豐富國家債券基金-累積型
81	匯豐雙高收益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2	瑞銀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3	群益全球新興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4	群益多利策略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85	群益亞洲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

86	德信萬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7	德盛安聯四季回報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8	德盛安聯四季豐收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一定比例投資包含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89	德盛安聯全球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 類型
90	德銀遠東 DWS 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1	摩根亞洲總合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2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3	摩根總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
94	摩根靈活新興股債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摩根新興活利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累積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5	聯邦雙禧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 類型(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96	聯邦優勢策略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97	聯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2 股(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註 2：委託資產撥回機制：

本「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帳戶(以下簡稱本委託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金額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組成之資產撥回管理委員會每月審查本委託帳戶所持有投資組合中的投資子標的之現有獲利狀況及未來收益能力，依據資產撥回政策作成次月每受益權單位資產撥回金額之決議並通知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執行委託資產撥回作業。本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並非保證且不代表本委託帳戶資產之操作績效，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可能超出本委託帳戶資產投資利得，得自本委託帳戶資產中撥回，委託資產撥回後，本委託帳戶淨資產價值將因此減少。

註 3：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投資標的名稱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
中國信託人壽委託瀚亞投信投資帳戶-台幣月配型(一) (本委託投資帳戶之委託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每月 1 日，預計首次撥回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如遇非評價日時，則順延至次一個評價日。

註 4：委託資產撥回金額計算：

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 (委託資產撥回基準日之受益權單位) × (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

註：每受益權單位委託資產撥回金額將於本公司網站公佈。

註 5：反應於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中，不另外收取

【第二類投資標的】

序號	投資標的名稱	代號	幣別	基金種類	股份類別	是否配息	是否有單位淨值	註
1	中國信託人壽新臺幣資金停泊帳戶	F203	新臺幣	資金停泊帳戶	-	-	否	-

中國信託人壽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種類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上開營業項目不含信託業務。在通路經營上，我們透過業務員、電話行銷、銀行保險及經紀人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家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97 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一號 8 樓

電話：(02) 2760-7988

網址：www.ctbc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211-505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